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凯达”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炳灶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其中叶龙勤先生、王亚卡先生、胡剑锋先生、屠迪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周转资金的需要，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贷款到期、票据使用等情况，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关于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下属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额度，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宁支行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额度。上述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出口发票融资、票据质押等。

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期限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议案授信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业务的具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申请书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上述授权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前有效。

二、备查文件

1、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6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17，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甘书官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29日~2026年5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4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03.4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1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亿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22元/股~27.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发展的认可和信心，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实现公司价值共享，加深公司、股东、员工的利益一致性，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甘书官先生于2025年5月1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建议公司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分别于2025年5月16日和2025年5月28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为2亿元~4亿元，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本数）。

2025年6月9日，公司按照回购方案实施了首次回购，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2025年7月16日，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完成。根据回购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即自2025年7月16日起，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29.01元/股（含本数）。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3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6年3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03.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5%，购买的最高价为27.00元/股、最低价为23.2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0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5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6年3月3日，公司在中信银行荆州分行办理了结构性存款，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3.30亿元，获得收益43.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荆州分行	33,000	2026/3/3	2026/3/31	1.70	33,000	43.04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7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3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铜业”）	3,100.00万元	56,451.26万元	是	否
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冠商贸”）	3,000.00万元	25,900.00万元	是	否
芜湖众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铝箔”）	1,000.00万元	32,500.00万元	是	否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源新材”）	4,000.00万元	51,000.00万元	是	否

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是全部担保人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总计。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11,891.2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5.4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经营和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了需提供担保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相关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	担保金额（单位：万元）
1	《保证合同》	众源新材	永杰铜业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3,100.00
2	《保证合同》		杰冠商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3,000.00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众源铝箔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000.00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杰冠商贸	众源新材	浦发银行	4,000.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众源新材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单位：万元）	截至2026年3月1日		截至2026年3月31日	
				担保余额（单位：万元）		担保余额（单位：万元）	可用担保额度（单位：万元）
1	众源新材	永杰铜业	86,900.00	56,451.26		56,451.26	30,448.74
2		杰冠商贸	33,900.00	22,900.00		25,900.00	8,000.00
3		众源铝箔	33,000.00	32,500.00		32,500.00	500.00
4	杰冠商贸	众源新材	17,000.00	12,000.00		16,000.00	1,0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永杰铜业	全资子公司	众源新材持股100%	91340223664201163P
法人	杰冠商贸	全资子公司	众源新材持股100%	91340200097874504l
法人	众源铝箔	全资子公司	众源新材持股100%	91340200MA8NWAAJ3M
法人	众源新材	其他：本部	封全虎持股26.42%，阮纪友持股9.68%。	91340200772821159Y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以下为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以下为单体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永杰铜业	185,116.16	127,863.15	57,253.00	103,356.00	9,037.78	159,964.57	111,834.50	48,130.07	113,377.31	4,737.33
杰冠商贸	107,918.28	101,105.16	6,813.13	273,714.70	-189.67	94,205.65	87,202.86	7,002.80	363,013.35	-58.66
众源铝箔	31,034.70	24,573.21	6,461.49	23,328.94	-2,015.18	36,663.26	28,186.59	8,476.67	19,557.45	-1,436.82
众源新材	265,687.17	104,791.89	160,895.28	121,737.55	3,117.49	236,719.45	73,845.13	162,874.32	138,491.65	9,445.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债务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壹佰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二）《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无反担保。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芜湖众源铝箔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三年。

4、无反担保。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全资子公司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211,891.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105.4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55,551.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77.37%，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6-015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000万元	45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6.1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子公司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华电”）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总额度	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	本次新增	本次担保后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95000	86400	5000	91400	3600
	资产负债率70%以上	5000	1000		1000	4000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互相担保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10000	1000		1000	9000
合计		110000	88400	5000	93400	166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4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华电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施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8QCFMG87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16日
注册地	南宁市吴圩镇师园路99号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金属材料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377.50
	负债总额	57,364.20
	资产净额	34,013.30
	营业收入	66,654.05
	净利润	1,084.61

广西华电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西华电（债务人）向中国银行（债权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债务提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5、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总额为110000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0000万元，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6.10%；公司及子公司间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93400万元（含本次担保，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2400万元，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7.6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 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变更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新澳纺织（越南）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于近期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1、越南文公司名称：C?NG TY TNHH XINAO TEXTILES (VIETNAM)

2、英文公司名称：XINAO TEXTILE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3、企业代码：3901337082

4、注册资本：742,500,000,000越南盾（相当于30,000,000美元）

5、住所：越南西宁省展鹏坊成成功工业区C4路B11.1号地块

6、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5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26年3月25日披露。为了更好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4月10日（周五）15:00-17:00举办2025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裁徐中先生、独立董事陈秋雄先生、董事会秘书卢志刚先生、财务负责人谢丹颖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将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在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日前五个交易日内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页面提出问题。公司将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2025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塞力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9日

● 赎回价格：101.906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10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3日

截至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日（“塞力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4月3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9日

截至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9日（“塞力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4月9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塞力转债”将自2026年4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2.00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9068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塞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塞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15.60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塞力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塞力转债”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塞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塞力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塞力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塞力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

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

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

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

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塞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15.60元/股），已满足“塞力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塞力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906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5年8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4月1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32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3.00%×232/365=1.9068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9068=101.906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塞力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塞力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塞力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10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塞力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日（“塞力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4月3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4月9日（“塞力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4月9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4月10日起，公司的“塞力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9068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5255元（税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9068元人民币（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规定，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众和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906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日（“塞力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4月3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4月9日（“塞力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4月9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塞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塞力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塞力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906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塞力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塞力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3月31日收盘价为203.238元/张）与赎回价格（101.906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塞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83386020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13660　债券简称：寿22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其他相关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发布的《寿仙谷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事务所发来的《关于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立信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原委派朱作武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吕琦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因立信事务所内部工作安排，增加刘翘苇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本次调整后朱作武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翘苇、吕琦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二、本次增加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相关信息

1、基本信息

刘翘苇，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9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2、本次增加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刘翘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立信事务所《关于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	3,000.00万元	87,208.56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已发生）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13,051.19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5.3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以下简称“郑州银行偃师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洛阳新星向郑州银行偃师支行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3,00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洛阳新星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18.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新能源”）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3.5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子公司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松辉”）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3.5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子公司松岩新能源预计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8.0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洛阳新星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84.47%；洛阳工控新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53%
法定代表人	肖爱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MA44FR3TX1
成立时间	2017年10